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3條，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周兆熙先生（「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周先生獲選，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以下是周先生的簡歷：

周兆熙先生，現年62歲，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周先生於一家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2003年成為核證服務合夥人。其後，彼於2011年加入另一家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服務合夥人，直至2024年退休。周先生於提供審計及核證、會計諮詢及首次公開發售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周先生為一家從事直播電商服務的公司集團之集團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待周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港幣163,307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周先生並無亦未曾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周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標準；(b)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周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周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周先生的簡歷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7月9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孫大倫
主席

香港，2026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思湛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健輝先生

黃子欣博士